

证券代码：831790

证券简称：凯德科技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东莞市凯昶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2 月 1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塘厦镇古寮二路二号凯昶德工业园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网络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乐海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3,219,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3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3 人，董事 2 人因疫情交通管制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 1 人因疫情交通管制缺席；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 人，出席 2 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疫情交通管制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经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股东单位推荐对提名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核，提名吴乐海、邹向、方炜、刘韵、黄小龙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二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产生前，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2.议案表决结果：

（1）《关于选举吴乐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72,619,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8%；反对股数 6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本议案表决采取累积投票制，得票总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该议案通过。

（2）《关于选举邹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73,219,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本议案表决采取累积投票制，得票总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该议案通过。

(3)《关于选举方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73,219,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本议案表决采取累积投票制，得票总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该议案通过。

(4)《关于选举刘韵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73,219,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本议案表决采取累积投票制，得票总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该议案通过。

(5)《关于选举黄小龙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73,219,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本议案表决采取累积投票制，得票总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该议案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任期三年。经

公司监事会及相关股东单位推荐对提名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核，提名张亚蕾、徐海英、罗晓云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二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产生前，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2. 议案表决结果：

(1) 《关于张亚蕾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73,219,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本议案表决采取累积投票制，得票总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该议案通过。

(2) 《关于罗晓云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73,219,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本议案表决采取累积投票制，得票总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该议案通过。

(3) 《关于徐海英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73,219,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本议案表决采取累积投票制，得票总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该议案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良机律师、余明枫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吴乐海	董事	任职	2020年2月14日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邹向	董事	任职	2020年2月14日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方炜	董事	任职	2020年2月14日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韵	董事	任职	2020年2月14日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黄小龙	董事	任职	2020年2月14日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亚蕾	监事	任职	2020年2月14日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罗晓云	监事	任职	2020年2月14日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徐海英	监事	任职	2020年2月14日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东莞市凯昶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凯昶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东莞市凯昶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8 日